

科右前旗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7)年第3号

科右前旗国土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科右前旗2016年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17〕206号），我局会同相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经科右前旗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等基本情况

该批次征收地位于乌兰毛都苏木境内，征收土地总面积为1.2041公顷。

二、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征地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2011年批准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内政办发〔2011〕14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安置途径采用货币方式。

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法律效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办法第十五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补偿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依据相关法规，拟征地村集体及农户有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就该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听证，请拟征地村组及拟被征地农户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将视为对该安置补偿方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2017年5月19日

科右前旗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7)年第4号

科右前旗国土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科右前旗2016年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17〕206号），我局会同相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经科右前旗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等基本情况

该批次征收地位于巴拉格歹乡水库村境内，征收土地总面积为0.3506公顷。

二、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征地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2011年批准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内政办发〔2011〕14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安置途径采用货币方式。

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法律效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办法第十五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补偿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依据相关法规，拟征地村集体及农户有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就该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听证，请拟征地村组及拟被征地农户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将视为对该安置补偿方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2017年5月19日